

# 從佃戶到自耕農

吳景超

國立清華大學  
清華學報單行本  
(民國二十三年十月)

# 從佃戶到自耕農

吳景超

## 一

關於中國佃戶的數目，近來屢被人徵引的一個估計，便是張心一先生等在一九三〇年所發表的。(1) 根據那個估計，中國佃戶的數目，在各地大有不同。在揚子江流域，自耕農約佔所有農戶百分之三二，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八，佃戶約佔百分之四十。東北的情形，比揚子流域好些，計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九，佃戶佔百分之三十。黃河流域的狀況，又比東北好些，因為自耕農佔百分之六九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八，而佃戶只佔百分之一三。假如我們把各流域各省的報告平均起來，便可發現中國的自耕農約佔農戶全體百分之五一·七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二·一，佃戶佔百分之二六·二。這個估計，與美國農部在一九二三年對於中國佃戶所下的估計相差無幾。(2) 但別的估計，有比這個大的，也有比

---

(1) 張心一先生的文章，名 *A Statistical Study of Farm Tenancy in China* 見中國評論週報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的三卷第三九期。英國經濟學者 R. H. Tawney 在他的 *Land and Labor in China* 一書中所引用的，以及國聯農業專家 C. Dragoni 對於國聯報告書中所徵引的都是張先生所發表的材料。

(2) 見 L. C. Gray, Charles L. Stewart, Howard A. Turner, J. T. Sanders, and W. J. Spillman, "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" *Agriculture Yearbook*, 1923. 第五〇八頁。該文中關於各國佃戶百分數的估計，今亦錄下

這個小的。(3) 在沒有比較更完善的報告以前，我們只好假定中國的佃戶，約佔全國農戶四分之一。佃戶與半自耕農的總和，約佔全國農戶二分之一。純粹的自耕農，只有二分之一。

以供參攷。美國，三八・一；英國，八八・九；阿根廷，三八・五；愛爾蘭，三六；法國，二六・一；德國，二五・四；加拿大，七・九；日本，二八・五；丹麥，八。各國的情形，大約根據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間的報告為多。Ferd R. Yoder 在一九二九年發行的 *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* 一書中，引用各國佃戶的比例，即根據此文。但美國另一農業經濟學者，Wilson Gee 在一九三二年所發行的 *The Social Economics of Agriculture* 一書中，關於各國佃戶的估計，雖然所採取的時期，與上文相差無幾，但數目字卻不相同，有的相差得很多，今亦錄于下面：英格蘭，八八・四；威爾士，九〇・三；蘇格蘭，九二・三；愛爾蘭，三六・〇；瑞典，一四・二；丹麥，一〇・一；荷蘭，四九・一；法國，二九・三；德國，二五・四；意大利，二二・四；奧大利，二二・四；匈牙利，二・七；日本，九・七。此種估計，見該書一六四頁。由上以觀，中國佃戶的百分數，在國際中，站在一個中間的地位。參閱拙著中國佃戶問題的焦點，見旁觀第十期。

- (3) 經濟半月刊二卷十一期中，有我國之租佃制度一文，作者說是‘全國租種農之百分率，或在百分之五十以上。即以百分之五十計，而假定全國農民之數，為三萬六千三百萬人，則受租佃制度之影響者，已約一萬八千一百五十萬人，即約當全國人口三分之一矣。’又國聯與中國的技術合作委員會，于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給國聯的報告書中，引用一位C.K. Ping 在德國發表的論文，其中所用的材料，雖然都是根據張心一先生所發表的，但其結論，說中國揚子江流域及珠江流域，佃戶佔百分之四十三，與張說略有不同。總之，現在如假定中

佃戶的估計固然是難,可是比較還算容易解決的題目。比這個問題還要難于回答的,便是佃戶與地主的關係。關於此點,各地的情形,相差得太多了。第一,關於納租的方法,各地是不同的,有分租,有穀租,有錢租,還有其他不同的制度。第二,租期的長短,也是各地不同的,從一年以至永佃的都有。第三,納租的數量,也有多少的差異,雖然土地法中規定最高的租額,不得超過千分之三七五,但這條法律,在實際上恐怕是不發生效力的。據許多研究,證明納租的數量,普通的情形,起碼在百分之四十以上。二千年前董仲舒說佃戶耕豪民的田地,要以所得的十分之五納租,(4)這種情形,在現在還是普遍的。此外如佃戶為地主服務,可以不給值,甚至所用僕婦亦由佃農徵調的辦法,在歐洲已為過去的歷史,但在中國的內地,還可以遇到

國的佃戶與半自耕農合計,在百分之五十左右,並不算高,如說佃戶一類,便佔百分之四十或五十,未免略高。此外也有一些零星的統計或估計,論中國各地佃戶的百分數還不到四分之一的。如金陵大學的卜凱(J. L. Buck)教授,根據二八六六農戶的報告,謂中國北部,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六·五,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三·四,佃戶佔百分之一〇·一。中國東南部,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八·二,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一·三,佃戶佔百分之三〇·五。各地平均的結果,自耕農佔百分之六三·二,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七·一;佃戶佔百分之一九·七。此種統計,見其所著 *Chinese Farm Economy* 一四六頁。又李景漢先生,調查定縣農村七九〇家,謂自耕農佔百分之七〇·八,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七·八,佃戶佔百分之一·四。佃戶的百分數,要算這個報告所表示的最低。

(4) 見前漢書二四上,食貨志。



這類的事實。(5) 在這種複雜的情形之下,如沒有做過一種詳細的調查,便著書立說,來講中國佃戶與地主的關係,乃是一件不可能的事。

不過我在這篇文章中所要討論的,並非中國佃戶的實在數目,也非佃戶與地主的各種關係。我們以為即使對於上列

- 
- (5)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,大公報所發表的赤區觀察記,其中有一段記河南商城縣的土地制度云:「昔日地主所收之租穀爲二分之一,且僅限于水田中所生產之稻,其無水之地中之產物及柴草悉歸佃農。押金亦甚微。演至近日,人口日繁,佃農增多,地主乃大事壓迫,租期由五年而縮爲四年,繼復縮爲三年。其押金則增加,幾與購買之地價相等。且須于押金之外,繳納隨禮一份。押金增多,將來退租時,佃農尚可收回,隨禮則由地主沒收。故佃農每三年必罄其積蓄獻之地主,以求保留其佃地之權。同時,地主所收之租課,亦復加重。稻課之外,復有所謂麥課(地中之麥),魚課(塘中之魚),鴨課,油課,棉課,柴課(山中之柴),草課等。總之,凡田中所產,家中所畜飼,無一不按五五均分。外此并有所謂入工課,即地主修房蓋屋及一切苦力所用之人工,均出之佃農,而不給值,如地主外出,以轎代步,轎夫即由佃農充之,甚至所用之僕婦,亦由佃農徵調。吾人于此,當以爲地主對待佃農,已過于苛刻矣。不謂于上述租課之外,又有所謂白供者,即佃農于春夏秋冬四節,及地主舉家之婚嫁生喪以及壽日所送之禮,年有定額,有增無減。如今年春節所送禮物中,魚之一物,重凡三斤,則明年必相等,或多于三斤,否則遭收田之禍。以故農民終日孜孜,勤苦所獲之代價,悉獻之于地主,尙有不足。」地主壓迫佃戶之烈,于此可見一斑。

的兩個問題,不能作詳細的描寫與解釋,但是對於下列數點,我們大約是可以同意的。第一,在農村各種被壓迫的階級中,佃戶無疑的是一個主要的階級。第二,壓迫佃戶的人雖然很多,如放高利貸的債主,如徵收苛捐雜稅的污吏,如在鄉間爲奸作惡的土劣等都是,但主要的壓迫者,還是地主,因爲佃戶一年的勤勞所得,有一半或一半以上,要貢獻給那不勞而食,不織而衣的地主。第三,假如我們覺得這種壓迫是應當解除的,假如我們願爲那勞苦的佃戶謀福利,那麼把他從地主的手中解放出來,應當是目前一種急迫的工作。我們當然不能說佃戶如變成自耕農,他所受的壓迫便完全取消了;但我們敢說,如果這一層做得到,他所受的壓迫,要減輕許多。

由于上列三點的認識,所以我們要來討論:佃戶如何可以變成自耕農。

## 二

佃戶如何可以變成自耕農?

回答這個問題的一個方法,便是看看在別個國家裏面的佃戶,是用什麼方法變成自耕農的,然後再斟酌國內的情形,決定那一國或那幾國的辦法,最有採用的價值。

我們先看美國的情形。

美國有許多學者,喜歡談‘農業階梯’(Agricultural ladder)一個名詞。這個農業階梯,普通可以分爲四段,第一段是僱工,第二段是佃戶,第三段是欠債的地主,第四段是無債的地主。(6) 他們

(6) 農業階梯共分若干段,每段的內容何如,各家的說法不同。

此處採用 G. S. Wehrwein 之說,見其所著論文, *Place of Tenancy in a*

以爲一個毫無憑藉的農民,只要自己努力,經過相當的時期,便可變成地主。他初入農業的時候,可以替人家當僱工,把工資積一部份下來,經過數年之後,便可買農具,買籽種,買牲口,租別人的田,自己耕種了。在佃戶的期內,自己也可有點積蓄,到了相當的時期,便可從親友處,或從國立的金融機關,借一部份的資本,加上自己的積蓄,便可自置田業了。這時雖然由佃戶變成地主,但還欠別人的債。所以田地,在名目上雖然是自己的,而實際則有一部份是別人的。再經數年的努力,把一切的債還清了,他才算是真正的地主了。到了這時候,他可以說是爬到農業階梯的頂端,在鄉村社會中,便算是身分最高的人。

一個家徒四壁,毫無憑藉的人,可以白手成家,從僱工升到地主,在中國是少見的,但在美國,却是數見不鮮的事。格雷教授(L. C. Gray)等,根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,證明美國的自耕農,有四分之一是從佃戶出身的,又有五分之一是經過僱工與佃戶兩個階段的,所以總計起來,有百分之四十五的自耕農,曾在佃戶的階段中掙扎過。那些從僱工升到佃戶,從佃戶再升到地主的自耕農,平均在僱工的階段裏,要工作五・八年;在佃戶的階段裏,要工作八・九年,合起來共須十五年。(7) 我們如再把美國在各階段中的農民年齡分析一下,那麼他們那種在農業階梯上往上爬的情形,便歷歷如在目前。美國在二十五歲以

*System of Farm Land Tenure* 載在 *Journal of Land and Public Utility Economics*, Vol. I, No 1 (Jan. 1925) pp. 74-5. 參看 L. C. Gray and others, *op. cit.*, pp. 547-8; W. J. Spillman, "The Agricultural Ladder," *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*, Vol. IX, No 1, Supplement (March, 1919) p. 170.

(7) L. C. Gray and others, *op. cit.*, pp. 554-6.

下的農民,各種各色的佃戶,約佔百分之七五・八,而無債的地主,只佔百分之一〇・二。但是六十五歲以上的農民,佃戶只佔百分之一六・五,而無債的地主,却佔百分之六四・一。(8) 他們那種生于憂患而死于安樂的情形,從這些數目字中,便可以想見了。另外還有一個研究,是根據美國中部二一一二個自耕農的經驗而成的。這些自耕農中,有百分之二十是經過僱工與佃戶兩階段的。他們平均在十九歲時當僱工,七年之後,升為佃戶,又十年之後,便是在三十六歲時,升為地主。另有百分之十三是由僱工而升到地主的,他們平均在十九歲時當僱工,當了十年,于二十九歲時便成地主。又有百分之三十二,只經過佃戶一階段。他們平均于二十三歲時當佃戶,九年之後,于三十三歲時便當了地主。最後還有百分之三十四,沒有經過僱工或佃戶的階級,便成地主,這些都是因為有親友幫助的原故。但可注意的,便是這二千多個自耕農,有三分之二是由于自己的努力,由無產者而變成自耕農的。(9)

美國的農民,所以能够靠自己的努力,便往上升的理由,是很多的。第一,美國的工資高,如一九二三年在收穫的季節中,美國農村中的僱工如是包飯的,可以得二元四角五分一日,不包飯的,可以得三元〇三分一日。在普通的時候,包飯的工人,可得一元九角三分一日,不包飯的,可得二元四角七分一日。這是指平均的數目而言,有些地方,僱工在收穫季節中每日所得的工資,可以超過四元五角以上。(10) 中國的僱工,在秋忙時

(8) *Ibid.*, pp. 549-550.

(9) W. J. Spillman *op. cit.*, pp. 170-2.

(10) *Agriculture Yearbook*, 1923, p. 1149.



每日大約可得四角,平時每日只得二角。(11) 所以美國的僱工,可以積資而爲佃戶,中國的僱工想升爲佃戶便很難。第二,我們再拿佃戶來說,中國佃戶所耕的農場很小,而美國佃戶所耕的農場很大。美國佃戶的農場,在南部較自耕農的農場要小點,但在北部與西部,平均比自耕農的農場還要大些。就全國而論,他們的農場,平均相差無幾。所以我們可以把全國農場平均的畝數來代表佃戶農場的畝數。美國的平均農場,數十年來頗有擴大的趨勢。如一九一〇年,平均每一農場,只佔地一三八・一英畝(每一英畝約等華畝六畝半。)一九三〇年,每一農場便有一五六・九英畝。(12) 在這樣大的農場上,一年的收穫,自然是很多的。經營這種農場,在很短的時期內,便可積資購產,乃是自然的事。據格雷教授的估計,在一九二三年左右,美國佃戶的家財,平均每家值四,三一五元,半自耕農的家財,平均每家值一二,八二九元;自耕農的家財,平均每家值一三,四七六元。同時更可注意的,就是每家佃戶,平均在糧食上,每年可收一,一八七元。(13) 佃戶的收入既然可觀,而美國的地價,又不過昂。如一九一〇年,每英畝只值三二・四元;一九三〇年,每英畝只值三五・四元。(14) 我們只把這些數目字對照一下,便可知道在美國從佃戶升爲地主,乃是極可能的。中國的情形便不然了。中國每農戶平均的耕地,只有二十一畝。(15) 在

(11) 社會調查所出版,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一七一至一七四頁。

(12) *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. S.*, 1933, p. 537.

(13) *L. C. Gray, "Accumulation of Wealth by Farmers",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*, Vol. XIII, No. 1, Supplement (March, 1923) pp. 170-1.

(14) *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. S.*, 1933, p. 541.

(15) 根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估計,見二一年四月十一日大公報。

這樣小的農場上，只求于開銷之外，圖一家的飽暖，已非易事，那能積錢來置田業。因為各種情形的不同，所以美國人可以高談農業階梯，而中國人則不能。美國的佃戶，可以靠自己的力量，升為地主；中國的佃戶，想改變他們的身分，是不易的。所以在中國各地，我們可以聽到佃戶要求永佃權。這種權利，他們還想傳給子孫。可見大多數的中國佃戶，本人固然不敢作脫離佃戶階段的打算，而且還覺得他們的子孫，也無力爬上一梯，這是一件極可痛心的事，美國的農民，無論如何是猜想不到的。

中美的情形，既然有很大的差異，所以美國的佃戶，那種靠自己的力量，變為自耕農的方法，在中國很少有參攷的價值。

### 三

中國的佃戶，既難靠自己的力量，變成自耕農，那麼我們如想使他變成自耕農，一定要政府設法從旁幫忙，這是很顯然的。丹麥的政府，便曾這樣做過，所以我們可以研究一下丹麥的故事。

丹麥在一八五〇年的時候，農戶中有百分之四二是佃戶，可是到了二十世紀初年，農民中有百分之八九·九是自耕農，只有百分之一〇·一是佃戶了。如以耕種的面積來比較，在一九〇一年的時候，丹麥的九百萬英畝可耕地，只有百分之八左右，是由佃農耕種的。丹麥在半世紀之內，把佃農的百分數降低那麼許多，是一件極可注意的事。(16)

丹麥所以能做到這一點，便是因為政府實行一種政策，給佃戶以金融上的便利，使他們可以把所耕的土地，由地主的手

(16) F. C. Howe, *Denmark, a Co-operative Commonwealth*, pp. 67-8.

中買來。這種政策的開始是在一八七五年,其後在一八九九年,一九〇四年,一九〇九年,對於原來所定的辦法,略有修改,其目標無非要給佃農以更大的方便。一個具有下列資格的農民,便可請求丹麥政府幫他購置田業。

- (1)他是丹麥的公民。
- (2)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,五十歲以下。
- (3)未曾犯罪。
- (4)未因貧困而受公家的救濟。
- (5)在十七歲之後,曾從事于農業四年。
- (6)能得在社會上有名望者二人,證明其勤儉可靠。
- (7)須有相當的財產,得政府幫助後,便能購置產業。
- (8)但無政府的幫助,只憑自己的力量,是不能購置產業的。

(17)

有上列資格的人,在請求幫助之後,政府派人調查證明與事實相符,便可向政府借款。農民所購置的田業,其價值的十分之一,須由自己籌備,所以有上列第七條的規定。其餘的十分之九,便可由政府借給。政府所借的款,起初規定最多不得超過的數額,約美金一,一〇〇元,後來加到四,五〇〇元。農民所購的田地,起初規定不得超過二十英畝,後來加到三十英畝,最後把這一條完全取消了。(18) 農民對於所借的款,在前五年只付四厘五的利息。從第六年起才開始將本息分期還給政府,約九十八年還清,所以每年的擔負,是很輕的。在這種制度

(17) K. J. Kristouson, "Public Guidance in Rural Land Utilization in Denmark", *Annals*, Vol. 150, (July 1939) p. 233.

(18) E. Moad, "Land Settlement", *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*, Vol. IX p. 55.

之下，許多的佃戶，便都變成了自耕農。(19) 近來丹麥的政府，對於所定的辦法，還有修改，但大體上是沒有什麼差異的。

丹麥這種由政府幫助農夫購田的辦法，在原則上是可贊同的，中國大可採用。但在實行之先，有三點還要考慮。

第一，丹麥的法律，並沒有規定，說是地主非出售土地不可。我們都知道，佃戶所願買的土地，除却一部份官地之外，大部份都在地主的手中。假如佃戶願意買地，政府又願意幫助他買地，但是地主却不肯把地出售，這便形成一種困難的問題了。像這一類的事，在歷史上並非沒有。如英國的政府，在一八九二年，曾通過一種小農場法，命令各縣的行政機關，幫助農民購田，以五十英畝為限。購田的人，自己須籌備五分之一的款項，其餘的數目，可向政府告借，分年將本利籌還。但在一九〇八年以前，受這個法律的好處的人，為數有限，最要緊的原因，便是大地主不肯把他的土地分裂，在市場上出售，所以這個法律雖然實行了十餘年，而在其下轉手的土地，不過八百英畝左右。(20) 由此可見國家于實行幫助農民購田之外，還要設法使地主售田。

第二，假定地主肯把土地出售了，我們還要防備地主故意提高土地的價格。因為政府如肯出錢幫助農民購地，那麼土地在市場上的需要，便會突然加增起來，這時如沒有別的法律規定，土地的價格，一定會增漲起來的。佃戶如以高價購進土

---

(19) E. Mead, *ibid.*, pp. 55-6. 參看 F. R. Yoder, *op. cit.*, p. 181; F. C. Howe, *op. cit.*, pp. 144-6.

(20) H. Levy, *Large and Small Holdings*, p. 126. J. A. Venn, *The Found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*, pp. 130-1.

地,便是加重了自己的擔負,因為錢雖然由政府借給,但遲早是要還的。如果地價太高,佃戶雖然變為自耕農,而負債的年限,一定會要加長的。我們這種顧慮是有事實可以證明的。即以丹麥的經驗而論,自從一八七八年之後,地價漲了百分之五三·八。(21) 此外還有人估計,農民受國家幫助所購進的農場,地價比平常要高百分之八十。(22) 又如俄國,曾于一八八三年,設立農民銀行,借款給農民購田,結果便使地價上漲。根據一個估計,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的地價,要比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五年間的地價,平均高百分之三六·五。又據另一估計,自一八八年至一八九七年的平均地價,要比前十年高百分之六〇·四;如與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七年間的地價相比,便要高百分之一二二·五。(23) 在這種情形之下,得到實惠的,還是地主。所以國家于設法使地主售田之外,還得限制價格。

第三,便要談到財政問題了。政府已經設法使地主售田了,同時又限制他的價格了,這時佃戶如想買田,政府便要拿錢出來了。這個數目是不小的。丹麥是一個小國,他在這個上面,歷年來也花了一四〇,〇〇〇,〇〇〇左右的克郎(Crown)。(24) 中國的佃戶,比丹麥多,政府如要使佃戶變為自耕農,所需的款項,當然要比丹麥多。在羅掘俱窮的中國,政府是否有此能力,這是我們要考慮的第三點。

#### 四

(21) F. C. Howe, *op. cit.*, pp. 147-8.

(22) K. J. Kristensen, *op. cit.*, pp. 233-4.

(23) G. T. Robinson, *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*, p. 101.

(24) E. Mead, *op. cit.*, pp. 55-6. 一克郎等于美金二角六分八厘。



我們先考慮第一點，便是政府如何可使地主售田。

關於這一點的辦法，是很多的。最普通的辦法，在中外都行過的，便是限制地主，最多可以有多少地。超過這個數目的田地須由地主自行售出或由國家給價收回，再售與佃戶及其他農民。中國自漢朝起，歷代都有限田的議論，但行之而有成績的，實不多觀。(25) 不過歐戰以後，東歐各國，多實行限田的政策，(26) 我們可以羅馬尼亞為例。羅馬尼亞在歐戰以前，土地多集中在少數的地主手中，有五千三百八十五個地主，幾佔有全國土地之一半。同時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農民，其所有土地，合起來只佔全國土地百分之四十，所以土地的分配是極不公平的。(27) 歐戰之後，政府實行限田的政策，凡有地在一百公頃 (hectare 每一公頃，等於二·四七英畝) 以下的，可以保留原來的數目。假如超過一百公頃，其可以保留的數目，如下表：

| 地主原有的田地(單位公頃) | 地主可以保留的田地(單位公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〇〇           | 一〇〇・〇           |
| 二〇〇           | 一六五・七           |

(25) 參看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。

(26) W. Schluff, "The Legislative Agrarian Reforms in European Countries Before and After the World War," quoted in P. A. Sorokin, C. C. Zimmerman and C. J. Galpin, *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*, Vol. I, pp. 424-444; "New Agrarian Legislation in central Europe, a Comparative Study," *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*, Vol. VI, No 3, (Sep., 1922) pp. 345-363; A. Rose, "Agricultural Workers and Agrarian Reform in Central Europe," *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*, Vol. XVIII, No 3, (Sept, 1928) pp. 307-338.

(27) I. I. Evans, *The Agrarian Revolution in Roumania*, p. 76.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五〇〇      | 二四一・二     |
| 一,〇〇〇    | 二八四・九     |
| 二,〇〇〇    | 三二四・六     |
| 五,〇〇〇    | 三九六・〇     |
| 一〇,〇〇〇以上 | 五〇〇・〇(28) |

凡是超過限制的田地,都由政府給價收回,售給農民。結果大地主的田地,爲政府所收回的,約有六百餘萬公頃,受這種政策影響的地主,約有二萬餘人。(29) 羅馬尼亞的土地,自從這次從新分配之後,大地主的數目,減少了許多,小農與中農的數目,自然有相當的增加。(30) 假如政府沒有限田的政策,只是給佃戶或小農以經濟上的幫助,那麼在很短的時間內,一定不能有六百餘萬公頃的土地轉換了主人。

但是限田的政策,實行時有很多困難,在一個土地沒有登記的國家,我們如何能够知道某人有若干土地?即使我們制定法律,強迫登記,地主不會以多報少嗎?他不會用幾個人的名字,來登記他一個人的田地嗎?如欲登記準確,政府須添多少官吏,民間要生出多少紛擾?諸如此類的困難是中國過去限田失敗

(28) *Ibid.*, 107-8.

(29) A. Frundinescu and G. Ionescu-Sisești, "Aspects of Rumanian Agriculture", in O. S. Morgan, (Editor) *Agricultural Systems of Middle Europe*, p. 322.

(30) *Ibid.*, p. 323 在限田政策實行之前,羅馬尼亞的農場,在一百公頃以下的,合起來共有四,五九三,一四八公頃;在一百公頃以上的,合起來有三,三九七,八五一公頃。限田政策實行以後,一百公頃以下的農場,合起來共佔七,三六九,五四九公頃;但一百公頃以上的農場,只佔地六二一,四五〇公頃。

的原因，將來如欲再行此種政策，恐怕還免不了失敗。大約東歐各國限田政策所以成功，都是因為國家的幅員有限，官吏的耳目易周，在幅員遼廣的中國，大約是不易實行的，所以我們應于限田的方法之外，來使地主售田。(31)

第二種使地主售田的方法，便是徵收累進稅。凡擁有土地愈多的人，所納的稅愈重，紐西蘭便行過這種政策。(32) 不過徵收累進稅所遇到的困難，與限田是一樣的，在我們不知道某人有多少土地之先，累進稅是無法施行的。

最經濟的辦法，政府不必費很多的氣力，便可使地主售田，莫如實行減租。這是在愛爾蘭實行而有功效的方法。十九世紀愛爾蘭的土地問題，是愛爾蘭一個最大的問題，那時的地主，大多數都是英國人，而愛爾蘭的人，差不多都是英國人的佃戶。這是愛爾蘭人最以為痛心而時刻想反抗的。為解決這種衝突起見，自一八七〇年以後，英政府便通過許多法律，想用各種方法，幫助愛爾蘭的佃戶，變成自耕農。其中最要緊的，便是一八八一年通過的土地法。在這次通過的法律中，承認愛爾蘭的佃戶，有要求減租之權。無論是那一個佃戶，假如他覺得地主所徵收的地租太高，便可把這件事提到土地委員會或當地的法庭，請求公平裁判。假如上述的機關認為地租過高，便可將他減低若干成，佃戶便照新定的規率納租。此種判決，有效期限為十五年。十五年以後佃戶還可把這件事提付仲裁。這個法律，是愛爾蘭農民的一種福音。自一八八一年起

(31) 中國在三百畝或五百畝以上的農場，數目是極少的，所以即使實行限田政策，大多數的地主，還不受這種法律的影響。

(32) C. C. Taylor, *Rural Sociology*, p. 263

至一八九六年止，愛爾蘭的五十萬佃戶中，有三十八萬多個戶，要求減租。結果他們所納的租，平均減低了百分之二〇・七。其餘的佃戶，有因地主自動減租的，所以並沒有把他們的要求提出。自一八九六年起，又有十四萬三千多個佃戶，提出減租的要求。他們所納的租，原來共值三百二十餘萬鎊，已經減至二百五十四萬鎊了，再減租的結果，他們只給地主二百一十萬鎊。自從一八八一年以後，他們的租，一共減低了百分之三四・四。這種法律，刺激了地主，使他們都願意把田出售。所以在十九世紀的中葉，愛爾蘭約有五十餘萬佃戶，在歐戰開始時，其中的百分之七十五，便是三十七萬九千餘人，已經變為自耕農了。這種趨勢，歐戰後繼續進行。(33) 所以愛爾蘭在土地改革上的成功，實可與丹麥相提並論。成功的各種原素之一，便是減租。中國近來也有減租的運動，如果政府照着法律做去，使佃戶所納的租，不要超過千分之三七五，那麼很多的地主，一定願意把地出售。因為在現在這種高的地租之下，地主投資買地，所得的利息，每年還只有百分之六・六至七・九。(34) 如把租再減輕一些，地主覺得投資土地，無利可圖，一定要出售土地，另謀生計了。

我們再考慮第二點，便是地主肯把土地出售了，我們有什麼方法，可以防止地主提高土地的價格。關於此點，東歐各國在歐戰以後實行的辦法，有許多可以參攷的。他們的辦法，有的頗不利于地主。如愛沙尼亞，如歷維亞，從地主那兒徵收來的土地，便算沒收了，並不給價。(35) 有的國家所定的辦法，雖然

(33) W. Shiff, *op. cit.*, pp. 429-30.

(34) 根據張心一先生等調查句容縣情形的報告。

(35) W. Shiff, *op. cit.*, p. 441.